



四川联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长虹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四川联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长虹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联衡证字 [2018] 第 001 号

致：四川长虹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联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长虹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民生”、“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王波律师、康健康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四川长虹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及《四川长虹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现场核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完整、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所提供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发表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

1、2018 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2018 年4月1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了《四川长虹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该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地点、参会人员、审议事项、参会登记方法等事项予以披露。

3、2018 年 5月10 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前述公告的时间、地





点召开，并逐项审议了前述公告所列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3人，所持股份数合计 109347692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89.084%。前述股东及股东代表，与截止至 2018年 5月4日下午收市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册的股东名册所列股东一致。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股东大会通知，董事会已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股东大会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

出席会议的股东就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列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93476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093476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93476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93476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3476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即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数



为6800万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6、《关于预计2018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3476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即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数为6800万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7、《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093476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93476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93476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所律师认为，此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四川联衡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陈敏

承办律师: 王波

王波

承办律师: 康健康

康健康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日